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8415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廖國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楊老捷等間聲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李明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關於債務人李明部分之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其欠缺倘若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於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不生補正之問題。故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須債權人及債務人於聲請時均有當事人能力，始為合法，若當事人之一方於聲請前即已死亡，該聲請即屬不合法，且此不合法之情形無從補正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- 二、查債權人於民國113年7月18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李楊老捷等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其中債務人李明於本件聲請前即於108年7月23日死亡，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關於債務人李明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應以裁定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